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豁免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